

债券代码：112564.SZ

债券简称：17广业0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6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11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6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99号”文核准，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代码：债券简称：17广业01、债券代码：112564.SZ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¹

五、发行规模、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4.97%。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9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¹ 发行人曾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2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又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

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九、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总额为11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发行人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了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方面，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2023年度至今，发行人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日期	相关报告
2023年03月16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年04月28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04月28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年08月07日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08月30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08月30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半年度报告
2023年08月31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2023年11月20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年11月23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2024年01月25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2024年03月01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4年04月29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04月30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2024年04月30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就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于2023年11月24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于2023年11月29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于2024年1月30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事项，于2024年3月7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620.48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

二、发行人2023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广东环保集团以维护广东“碧水蓝天绿地”为己任，大力发展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三大主业。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91.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43%；净利润13.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1.95%。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	130.85	105.28	19.55	44.87	140.38	126.96	9.56	48.35
装备制造	120.96	95.84	20.77	41.48	106.89	86.40	19.17	36.81
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	39.79	34.52	13.25	13.64	43.09	35.26	18.17	14.84
合计	291.61	235.64	19.19	100.00	290.36	248.62	14.37	100.00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781.86亿元，较2022年末的737.45亿元增加6.02%；负债合计为531.28亿元，较2022年末的495.35亿元增加7.25%；净资产为250.57亿元，较2022年末的242.09亿元增加3.50%。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781.86	737.45	6.02%
其中：流动资产	285.19	257.36	10.82%
非流动资产	496.67	480.09	3.45%
负债合计	531.28	495.35	7.25%
其中：流动负债	267.09	245.63	8.74%
非流动负债	264.19	249.72	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7	242.09	3.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8	157.39	0.88%
少数股东权益	91.79	84.70	8.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1.61	290.36	0.43%
营业利润	18.05	3.24	456.11%
利润总额	17.52	3.51	399.76%
净利润	13.77	1.25	100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	-7.37	164.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	37.04	-1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	-9.73	-19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	-26.52	13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	0.84	1086.9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5月7日，发行人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7倍和1.01倍，较2022年末有所提高；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3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49.21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55。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07	1.05	1.90%
速动比率（倍）	1.01	0.96	5.2%
资产负债率（%）	67.95	67.07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9.21	62.20	-20.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5	4.13	10.17%

第六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99”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1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披露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年底，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9日，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9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9日。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和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17广业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17广业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广业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3,7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70,000,000元，剩余托管量为1,300,000张，即当前债券余额为1.30亿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4.97%；在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227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6~7年的票面利率为2.70%。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并按期完成了“17广业01”2023年利息的偿付。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稳定，“17广业01”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由张清钢变更为黄云浓。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因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不再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摩根士丹利证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 发行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20号）。

2021年9月10日，在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前，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称“……为了解决彻底解决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承诺将本集团所持四家设计院的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转让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并承诺将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完成向其转让四家设计院控股权方案的相应国资审批程序……该承诺自盖章之日生效，《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集团作为广咨国际股东期间以及自本集团不再为广咨国际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2023年10月9日、10月26日，广咨国际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变更。截至广咨国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公司尚未充分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对所称“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构成承诺变更违规。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4.5.3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北交所作出如下决定：对广东环保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摩根士丹利证券已于2023年11月29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号）。

公司在广咨国际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申报过程中，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所持有的四家设计院的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并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且相关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经公司提请，2023年10月9日、26日，广咨国际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对承诺事项进行变更。广东证监局认为，公司作出上述“不可变更或撤销”承诺时未审慎评估能否按期完成，在尚未充分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变更了承诺事项。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五条、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作出如下决定：对广东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摩根士丹利证券已于2024年1月30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 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经公司研究决定，郑小燕女士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根据职责分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潘源舟先生变更为郑小燕女士。

摩根士丹利证券已于2024年3月7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8日